

中華財政學會 114(2)實用級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

入場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必填)

作答注意事項：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（適用113年8月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），以非鉛筆填入題目紙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。題目共計50題，滿分100分。答錯不倒扣。（※試題計二張三面※）

一、學科部分（題目共計35題，每題配分2分，滿分70分）

- ()01.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，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？ (A)從舊從重原則 (B)從舊從輕原則 (C)從新從重原則 (D)從新從輕原則。
- ()02.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稅捐保全之方式，不包括下列何項？ (A)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(B)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(C)聲請強制執行 (D)實施假扣押。
- ()03.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，其下列順序何者正確？ (A)復查→訴願→再訴願 (B)復查→訴願→行政訴訟 (C)訴願→行政訴訟→再訴願 (D)訴願→復查→行政訴訟。
- ()04.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？ (A)2年 (B)5年 (C)10年 (D)15年。
- ()05.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？ (A)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(B)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(C)實現課稅公平實現課稅公平 (D)貫徹正當法律程序。
- ()06. 遺產及贈與稅法上所稱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一詞，其定義係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，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，居留我國境內達到多少天者？ (A)每年各逾183天 (B)二年合計逾366天 (C)每年各逾182天 (D)二年合計逾365天。
- ()07. 王先生死亡前2年內所為之下列贈與，那一項不用併入王先生遺產課稅？ (A)贈與兒子現金 (B)贈與孫子土地 (C)贈與太太房屋一棟，但太太已先於王先生死亡 (D)贈與媳婦股票。
- ()08. 下列財產何者免併計遺產稅？ (A)死亡前已立約出售尚未辦妥移轉登記之土地 (B)生前未辦妥遺產繼承登記之土地 (C)出典之土地 (D)已罹消滅時效之債權。
- ()09. 受益人死亡時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，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，其權利價值估價應以何者為準？ (A)以信託財產時價 (B)以信託金額 (C)以信託利益孳息 (D)以信託利益以複利折算現值。
- ()10. 被繼承人遺留符合重度以上殘障之下列親屬中，何者不適用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規定？ (A)配偶 (B)子女 (C)父母 (D)祖父母。
- ()11.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扣除額等，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多少以上時，應調整之？ (A)3% (B)5% (C)7% (D)10%。
- ()12.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以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特殊情形？ (A)受贈人財產大於贈與人 (B)贈與人死亡時尚未核課 (C)贈與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(D)贈與人行蹤不明。
- ()13. 我國113年度贈與稅之稅率結構採超額累進制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從5%到20%，共分五級稅率 (B)課稅贈與淨額2,5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5% (C)課稅贈與淨額超過5,000萬元者，超過部分適用20%邊際稅率 (D)採單一稅率10%。
- ()14.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，應於法定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申請延長之。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？ (A)1個月 (B)3個月 (C)6個月 (D)2個月。
- ()15.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，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？ (A)10萬元 (B)30萬元 (C)60萬元 (D)100萬元。
- ()16.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？ (A)委託人 (B)受託人 (C)受益人 (D)管理人。
- ()17. 依土地稅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若干？ (A)千分之二 (B)千分之六 (C)千分之十 (D)百分之六。

※背面尚有試題※

中華財政學會 114(2)實用級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

- ()18.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其申報地價如何認定？ (A)以公告地價80%為申報地價 (B)以公告現值80%為申報地價 (C)以公告現值100%為申報地價 (D)以公告地價120%為申報地價。
- ()19. 若某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，李先生在該市有一筆土地，做一般用地使用，該地之申報地價為500萬元，公告地價為625萬元，試問該筆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若干？ (A)5萬元 (B)6萬元 (C)7萬元 (D)7.5萬元。
- ()20.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為多少？ (A)10% (B)15% (C)20% (D)30%。
- ()21.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，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，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，就其移轉土地部分，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的總額，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多少為限？ (A)3% (B)5% (C)10% (D)15%。
- ()22.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，何項費用不適用減除規定？ (A)改良土地費 (B)工程受益費 (C)土地仲介費 (D)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。
- ()23. 下列情況，何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？ (A)經法院拍賣之土地 (B)被政府徵收之土地 (C)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(D)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。
- ()24.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，下列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相關規定，何者為非？ (A)其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二 (B)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 (C)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 (D)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以一處為限。
- ()25.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，於幾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時可申請退回其所繳之土地增值稅？ 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4年。
- ()26. 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，因重購之土地退還原繳土地增值稅者，於幾年內再行移轉，應追繳原退還稅款？ (A)2年 (B)3年 (C)5年 (D)6年。
- ()27. 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期間為下列何者？ (A)前年11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 (B)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(C)前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 (D)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
- ()28.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買賣雙方應於訂約之日起幾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？ (A)10日 (B)20日 (C)30日 (D)40日。
- ()29.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地價稅採每年徵收一次者，以何時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？ (A)8月31日 (B)1月31日 (C)1月1日 (D)12月31日。
- ()30. 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，申請適用「一生一屋」優惠稅率，出售前須持有該土地多少年以上？ (A)1年 (B)2年 (C)5年 (D)6年。
- ()31. 甲所有之房屋面積為60坪，其中有8坪供營業使用，其餘供住家用，請問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須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面積多少？ (A)60坪 (B)52坪 (C)8坪 (D)10坪。
- ()32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幾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？ (A)15日 (B)30日 (C)45日 (D)60日。
- ()33. 依契稅條例規定，下列何種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權不屬於課徵契稅之範圍？ (A)買賣 (B)交換 (C)抵押 (D)占有。
- ()34. 依契稅條例規定，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，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為何日？ (A)起訴日 (B)買方主張契約成立日 (C)賣方主張契約成立日 (D)法院判決確定日。
- ()35. 張先生贈與一幢房屋給其配偶張太太，依契稅條例有關契稅的繳納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張太太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(B)張先生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(C)免稅 (D)享有定額免稅。

二、術科部分（題目共計15題，每題配分2分，滿分30分）

第一題：甲將土地（市價800萬元，公告現值600萬元）贈與其子乙，該筆土地估計應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。請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各(36~40)子題：

- ()36.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00萬元，約定贈與後由有能力償還債務的乙承受，並由受贈人乙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，則本項贈與之贈與總額為若干？ (A)200萬元 (B)240萬元 (C)380萬元 (D)600萬元。

※下頁尚有試題※

中華財政學會 114(2)實用級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

入場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必填)

- () 37. 續36題，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若干？ (A)0元 (B)200萬元 (C)216萬元 (D)256萬元。
- () 38.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00萬元，約定贈與後由有能力償還債務的乙承受，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由甲代為繳納，則本項贈與之贈與總額為若干？ (A)200萬元 (B)240萬元 (C)380萬元 (D)640萬元。
- () 39. 續38題，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若干？ (A)0元 (B)20萬元 (C)40萬元 (D)256萬元。
- () 40.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700萬元，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，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由甲代為繳納，則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為若干？ (A)0元 (B)20萬元 (C)40萬元 (D)80萬元。

第二題：某甲單身，名下僅有一屋，位於A市，面積100平方公尺，114年1月1日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為5千元，地段調整率為300%，折舊率為1%，該屋建築完成已十年，市價為300萬元，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250萬元。該屋一半出租予乙，供貿易公司使用；另一半由甲自住。假設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且A市114年度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：營業用3%；非營業用2%。請正確回答下列(41~45)問題：

- () 41. 該屋114年度之房屋現值為若干？ (A)300萬元 (B)250萬元 (C)150萬元 (D)135萬元。
- () 42. 該屋114年度應納房屋稅多少？ (A)41,850元 (B)35,100元 (C)27,000元 (D)16,200元。
- () 43. 114年度房屋稅之繳納期間為何？ (A)114年1月1日至1月30日 (B)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 (C)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(D)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- () 44. 114年度計算房屋稅之起訖日期為何？ (A)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(B)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(C)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(D)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() 45. 該屋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 (A)甲 (B)乙 (C)甲與乙各負擔一半 (D)由稅捐稽徵機關決定。

第三題：劉先生本年度在臺北市有一般用地5公畝，該地每公畝市價為500萬元，公告現值為400萬元，公告地價為250萬元，申報地價為200萬元。此外，劉先生在高雄市另有一般用地2公畝，該地每公畝市價為500萬元，公告現值為300萬元，公告地價為125萬元，劉先生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，若在臺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，在高雄市為50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各(46~50)子題：

- () 46. 劉先生位於臺北市之土地，每公畝土地之課稅地價若干？ (A)200萬元 (B)250萬元 (C)500萬元 (D)600萬元。
- () 47. 劉先生位於高雄市之土地，每公畝土地之課稅地價若干？ (A)200萬元 (B)125萬元 (C)100萬元 (D)50萬元。
- () 48. 劉先生將收到本年度之地價稅單若干張？ (A)1張 (B)2張 (C)3張 (D)4張。
- () 49. 劉先生收到之本年度地價稅單，其繳納期間應為： (A)4月1日至4月30日 (B)5月1日至5月31日 (C)11月1日至11月15日 (D)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- () 50. 劉先生本年度地價稅應納稅額之合計數為？ (A)2.75萬元 (B)12萬元 (C)18.5萬元 (D)21.25萬元。

提示：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：

第 1 級	應徵稅額 = 課稅地價 (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) × 稅率 (千分之十)
第 2 級	應徵稅額 = 課稅地價 (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) × 稅率 (千分之十五) - 累進差額 (累進起點地價 × 0.005)
第 3 級	應徵稅額 = 課稅地價 (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) × 稅率 (千分之二十五) - 累進差額 (累進起點地價 × 0.065)
第 4 級	應徵稅額 = 課稅地價 (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) × 稅率 (千分之三十五) - 累進差額 (累進起點地價 × 0.175)
第 5 級	應徵稅額 = 課稅地價 (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) × 稅率 (千分之四十五) - 累進差額 (累進起點地價 × 0.335)
第 6 級	應徵稅額 = 課稅地價 (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) × 稅率 (千分之五十五) - 累進差額 (累進起點地價 × 0.545)

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A54FF45D0F1FFAF7&sms=83597F52638DA670&s=1EE0D022A44CB6B1//

瀏覽日期：2025/08/21